

证券代码: 300198

证券简称: 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76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参股基金还款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川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参股子公司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源纳川”、“基金”）拟向金融机构融资 17.78 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同意为启源纳川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融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以及《关于为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公司于今日接到启源纳川通知，启源纳川已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合计 956,144,187.95 元。

截止目前，公司参股基金启源纳川完成归还部分贷款本息 956,144,187.95 元。

公司将持续督促启源纳川履行还款承诺，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参股基金启源纳川本次归还中融信托的部分贷款本息后，降低了启源纳川的资产负债率并大幅降低财务费用，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